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2 月 20 日

### 總目 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340DS**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 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40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410 萬元，用以為孟公屋及鄰近地區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 問題

孟公屋及鄰近地區沒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這些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所排放的污水，是該區水道和將軍澳受納水體的污染源。

### 建議

2. 渠務署署長建議把 **340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410 萬元，用以為孟公屋及鄰近地區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環境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340DS** 號工程計劃範圍包括孟公屋地區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延伸部分，涉及建造長約 4.2 公里，直徑 225 至 300 毫米的污水幹渠和污水支渠。

—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4. 我們計劃在 2008 年 6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0 年 7 月完成工程。

## 理由

5. 目前，孟公屋地區沒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這些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所排出的污水，大都是經私人擁有的化糞池和滲水系統<sup>1</sup>處理後排放。這些私人擁有的污水處理設施非常接近水道和缺乏足夠維修保養<sup>2</sup>，往往未能有效清除污染物。從這些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排出的污水，是現有水道和將軍澳受納水體的污染源。

6. 為長遠保護該區水道的水質和保持受納水體的良好水質，我們建議為孟公屋地區敷設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收集孟公屋及鄰近地區所產生的污水，並把這些污水經現有污水收集系統輸送到將軍澳污水處理廠。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可為孟公屋約 3 400 和鄰近地區約 400 預計人口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7. 在擬議工程完成後，孟公屋各村落及沿清水灣道一些住宅樓宇便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接駁，從而收集這些地區的污水作妥善處理，改善鄰近水道和將軍澳受納水體的水質。

##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為 2,410 萬元（見下文第 9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污水渠	21.2
(b)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0.2

<sup>1</sup> 化糞池和滲水系統的運作原理，是讓污水滲過泥土，自然濾去污染物。然而，如果滲水系統所在地點的地下水位偏高，例如非常接近水道的位置，系統便不能發揮效用。

<sup>2</sup> 化糞池或滲水系統缺乏足夠維修保養，會影響系統清除污染物的成效，甚至可能引致污水溢出。

	百萬元
(c) 應急費用	2.1
小計	23.5 (按2007年9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0.6
總計	24.1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9.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7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8-2009	2.8	1.00750	2.8
2009-2010	8.1	1.01758	8.2
2010-2011	5.7	1.02775	5.9
2011-2012	4.8	1.03803	5.0
2012-2013	2.1	1.05619	2.2
	23.5		24.1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08 至 2013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未能確定工地是否敷有各類地下公用設施和這些設施的位置，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為擬議工程招標。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50 萬元。

## 公眾諮詢

12. 在 2001 年 9 月和 10 月，我們分別向西貢鄉事委員會及坑口鄉事委員會提交這項擬議工程連同在牛尾海進行其他工程的建議，兩個鄉事委員會都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13. 原來的擬議孟公屋污水收集計劃包括一個污水泵房。我們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就擬議污水收集計劃諮詢坑口鄉事委員會，委員會支持進行這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但要求遷移污水泵房<sup>3</sup>。在 2006 年 6 月 9 日的會議上，我們同意坑口鄉事委員會和孟公屋村村務委員會關於遷移污水泵房的意見。其後，我們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會也支持進行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14. 我們分別在 2006 年 8 月、2007 年 1 月和 6 月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議擬工程及有關修改，並在不同階段共接獲 14 份反對書，其中 9 份已獲解決，其餘 5 份在 2007 年 12 月 4 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所接獲反對書的現況撮述如下－

憲報	刊憲日期	接獲 反對書 數目	反對理據	現況
原來的憲報公告	2006 年 8 月 18 日	1	收回土地	已獲解決
首次修訂的憲報公告	2007 年 1 月 19 日	12	污水泵房選址	8 份反對書已獲解決、4 份反對書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
第二次修訂的憲報公告	2007 年 6 月 1 日	1	收回土地	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

<sup>3</sup> 由於污水泵房選址遭強烈反對，納入原來的污水收集計劃的孟公屋污水泵房其後在《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下刊憲的工程計劃第二次修訂中刪除，詳情見下文第 16 段。

15. 在刊登原來的污水收集計劃的憲報(即原來的憲報公告)上訂明的法定反對期期間所接獲的反對書，反對理由是擬收回土地以敷設污水渠工程的安排，會影響反對者發展有關土地的計劃。經與反對者商討和考慮他們的反對理據後，我們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修訂擬議工程，並在 2007 年 1 月 19 日在憲報公布有關的修訂(即首次修訂的憲報公告)。反對者隨後無條件撤回反對書。

16. 在首次修訂的憲報公告的法定反對期內，我們接獲 12 份新的反對書，涉及的反對者超過 100 人。這些反對書都是反對孟公屋污水泵房的選址。經過冗長的商議後，我們制定了另一污水收集計劃方案，當中包括在山坡加建一條長 500 米的污水渠，改變污水輸送路線，省卻興建污水泵房。我們與可能受擬議收回土地影響的註冊土地地段業權人進行會議，其中一名業權人要求全數收回其兩幅受影響的土地地段。在現行的收回土地政策下，過度收回土地並不合理，所以該名業權人的要求不獲答允。我們為此重定污水渠的路線，避免收回受影響的土地地段。我們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諮詢孟公屋村村務委員會，獲得他們支持經修訂的污水收集計劃。我們在 2007 年 6 月 1 日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經修訂的污水收集計劃(即第二次修訂的憲報公告)。

17. 雖然第二次修訂的憲報公告已全面回應反對者所關注的問題，而儘管我們也再三解釋，但是就首次修訂的憲報公告提出反對的其中 4 名反對者既沒有無條件撤回反對書，亦沒有表態回應。他們當中 1 名反對者並表示，只有在村民無須負責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有關的任何支出的情況下，他才會撤回反對書。然而，這有違既定政策，即村民須支付在其私人地段至地段界線範圍內所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的費用，並須繳付排污費。我們已向該名反對者傳達有關信息。

18. 在第二次修訂的憲報公告所述的經修訂污水收集系統路線，已顧及 1 名反對計劃的地段業權人的私人地段位置。儘管如此，他仍然反對第二次修訂的憲報公告內容，但沒有提出有效理據。

19. 考慮了上述 5 份未解決的反對書和顧及進行擬議工程所帶來的公眾利益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7 年 12 月 4 日授權進行擬議工程，無須修改。授權公告載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的憲報。

20. 我們在 2008 年 1 月 8 日就擬議的 340DS 號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我們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但有些委員要求當局提交牛尾海地區其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2。

## 對環境的影響

21. 擬議污水收集系統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結論是污水渠的運作和維修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至於工程所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紓減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產生塵埃；以及妥善處理工地流出的水才排走。我們亦會密切巡視工地，確保工地妥善實施這些建議的紓減措施和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我們已在上文第 8(b)段把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 20 萬元(按 2007 年 9 月價格計算)，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22.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充分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我們盡量減低擬議污水渠的深度以縮減挖坑的範圍，並採用盡可能減少挖掘工程和拆卸現有構築物的敷設路線。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或拆卸的混凝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4</sup>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3.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

<sup>4</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24.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13 0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4 400 公噸(34%)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8 200 公噸(63%)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400 公噸(3%)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3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5</sup>)。

## 對文物的影響

25.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26. 我們會為有關的工程計劃收回約 706.6 平方米的私人農地。徵用和清理土地會影響 1 間臨時搭建物和住在其中的 1 名佔用人。由於受影響的搭建物並非 1982 年房屋署(下稱「房署」)的已登記住用搭建物，根據現行的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居民的安置政策，有關佔用人並不符合資格入住公屋。受清拆影響人士如有臨時住屋需要，當局會考慮向他提供中轉房屋，但須視乎他是否符合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由房署進行)的資格。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約為 286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sup>5</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 背景資料

27. 我們在 2004 年 10 月把擬議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和西貢第 4 區污水收集系統列為乙級項目，編定為 **340DS** 號工程計劃。

28. 2006 年 1 月，我們把 **340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47DS** 號工程計劃「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西貢第 4 區污水收集系統」，估計所需費用為 7,300 萬元。我們在 2006 年 3 月展開 **347DS**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預計在 2008 年 10 月完成。

29. 我們運用內部資源完成了 **340DS** 號工程計劃下的孟公屋擬議工程的設計工作。

30. 在孟公屋各村落和清水灣道進行的擬議污水渠敷設工程不須移走樹木。有 46 棵樹在山坡的工程計劃範圍內，其中 31 棵樹會保留，其餘 15 棵樹則須砍伐，須砍伐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6</sup>。我們會把種植約 18 棵樹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

31.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8 個(24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4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6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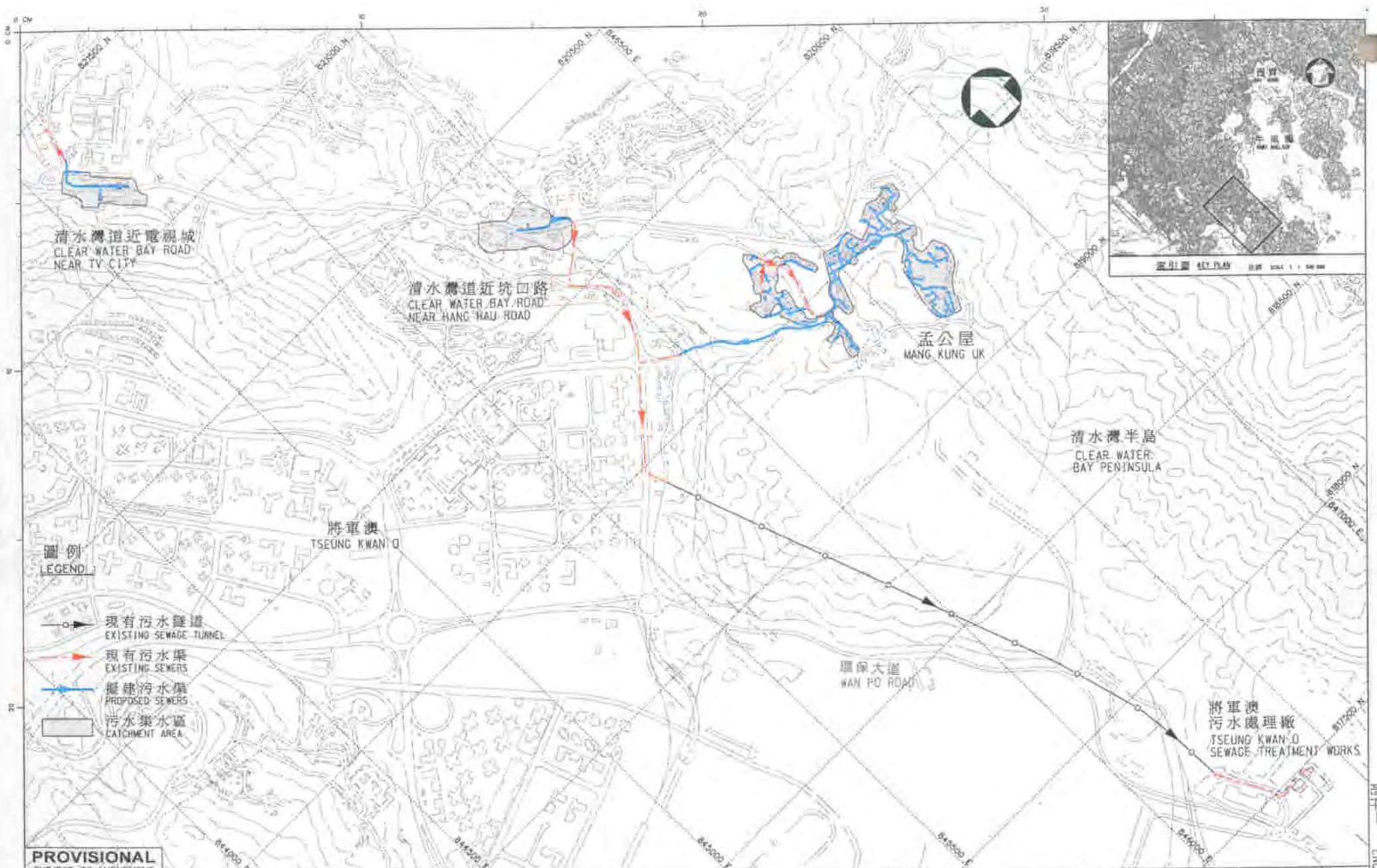
環境局

2008 年 2 月

---

<sup>6</sup>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廉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工程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340DS號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 - 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

PWP ITEM No. 340DS-  
PORT SHELTER SEWERAGE STAGE 3 - MANG KUNG UK SEWERAGE

繪圖 drawn	SIGNED K. F. NG	日期 date 07NOV2007
核對 checked	SIGNED W. Y. HO	日期 date 24DEC2007
批核 approved	SIGNED C. M. CHAN	日期 date 27DEC2007
部門 office 污水工程部 SEWERAGE PROJECTS DIVISION		

編號 drawing no.  
DDN/340DS/8057

比例 scale  
1:10 000  
OR  
AS SHOWN

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CROWN TRAD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40DS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  
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

**在牛尾海地區的其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政府提供排污基建，保障公眾衛生和使受納水體達到公布的水質指標。1991 年 3 月，環境保護署完成了一項稱為「牛尾海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該研究建議分 4 個階段在牛尾海各處地點進行一連串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2. 我們已進行第 1、第 2 和第 3 階段工程，第 4 階段工程的施行，會視乎首三個階段完成後的檢討而定。第 1 階段工程在躉場、菠蘿輦、對面海和銀線灣進行，最後一期已在 2001 年 10 月完成。涵蓋西貢舊墟、大環、沙下和沙角尾的第 2 階段部分工程已在 2005 年 5 月完成。第 2 階段餘下工程和第 3 階段工程正在進行。
3. **340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屬於第 3 階段工程的一部分，這項工程把現有的污水收集系統延伸至孟公屋及附近地區的鄉村。
4.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下的第 2 階段餘下工程和第 3 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正在進行。有關工程涵蓋黃竹灣、大涌口、白沙灣、蠔涌、大埔仔、碧水新村和井欄樹約 30 條鄉村。我們預定在 2010 年開始分期進行工程，在 2014 年完成工程。
5. 此外，我們計劃擴建和改善西貢污水處理廠，以應付現有和計劃發展的項目，以及改善牛尾海的水質。詳細設計工作正在進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0 年展開工程，在 2014 年完成工程。

**340DS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  
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

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

百萬元

估計收回土地費用	<b>2.299</b>
----------	--------------

(a) 農地特惠補償 (包括 20 幅私人土地)	2.299
706.6 平方米以每平方米 3,253.40 元 計算 <sup>(註)</sup>	

估計清理土地費用	<b>0.560</b>
----------	--------------

(a) 農作物補償	0.100
(b) 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特惠補償	0.100
(c) 薦符儀式費用	0.050
(d) 支付私人土地各項特惠補償的利息 和應急費用	0.310

費用	<b>2.859</b>
	約 286 萬元

註

1. **340DS** 號工程計劃須收回的土地全屬補償區「乙」區的農地。按憲報公布，這區的農地特惠補償率為基本定率的 75%。目前的農地基本定率是每平方呎 403 元(或每平方米 4,337.86 元)。因此受**340DS** 號工程計劃影響的 20 幅土地的估計土地收回費用為每平方米 3,253.40 元(即每平方米 4,337.86 元的 75%)。
2. 前行政局在 1985 年和 1996 年批准就收回新界的土地訂定 4 個特惠補償區，即「甲」、「乙」、「丙」和「丁」區。這些補償區的界線載於計算補償率的分區圖內。